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二届海南省中小学德育情景剧大赛决赛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局，三沙市社会工作局，厅直属中学：

按照《第二届海南省中小学德育情景剧大赛复赛执行方案》要求，各市县按时报送参加复赛作品。大赛组委会通过学习强国平台视频观看量和专家评审方式，最终评选出 18 个节目进入决赛。现将 18 个进入决赛的作品予以公布，并就决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决赛时间及地点：2022 年 7 月 10 日举办决赛，比赛地点另行通知。

二、奖项设置：考虑到本次比赛报送的作品数量较多，作品质量较好，为了鼓励更多市县和学校参与到活动中，大赛组委会经认真研究，决定对进入决赛的作品数量和奖项进行调整：进入决赛的作品数量由原计划的 15 个作品增至 18 个作品，奖项设置调整为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6 名，三等奖 9 名。

三、赛前准备：参加决赛的队伍要抓紧时间积极备赛，并提前联系王琳老师做好背景板、舞台舞美、音乐视频等所需物料的相关准备工作。

四、安全须知：各参加决赛单位要做好安全预案，确保师生出行安全，并告知家长签订出行知情同意书，带队教师须加强对学生外出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所有参赛单位和个人按要求提供疫情防控承诺书、健康码绿码、行程码，进入会场须佩戴口罩，并测量体温，积极配合工作人员做好防疫工作。

五、本次比赛不安排食宿，各市县参赛师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自理。各市县教育局和学校、学生或者家长如有问题可咨询大赛组委会，联系人：王琳，联系电话：0898-66810815；教育厅基础教育处何紫薇，联系电话：65313119。

- 附件：1. 第二届海南省中小学德育情景剧大赛决赛名单
2. 参赛人员回执表
3. 个人安全防疫承诺书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高校附属中学。

附件 1

第二届海南省中小学德育情景剧大赛决赛名单

序号	地区	市县	学校	组别	节目名称	备注
1	东部赛区	琼海市	琼海市实验小学	小学组	《为了蔚蓝海洋》	专家评审
2	东部赛区	琼海市	琼海市嘉积第二中学	中学组	《红岩魂》	
3	南部赛区	三亚市	三亚市第九小学	小学组	《珍贵的铅笔头》	
4	南部赛区	三亚市	三亚中学	中学组	《破晓》	
5	南部赛区	陵水县	陵水黎族自治县特殊教育学校	小学组	《请党放心，我很幸福》	
6	西部赛区	儋州市	儋州市民族中学	中学组	《永远的 170》	
7	西部赛区	东方市	东方市第四小学	小学组	《共生》	
8	西部赛区	东方市	东方市民族中学	中学组	《我绿色，我快乐》	
9	中部赛区	屯昌县	屯昌县向阳中心小学	小学组	《红色记忆——南田起义》	
10	中部赛区	屯昌县	屯昌县屯昌小学	小学组	《红领巾的传承》	
11	北部赛区	海口市	海口市滨海第九小学	小学组	《五星红旗的故事》	
12	厅直属中学	海口市	海南中学	中学组	《青春之歌》	

13	北部赛区	海口市	海口中学	中学组	《一个苹果的故事》	
14	东部赛区	琼海市	琼海市长坡中学	中学组	《破晓》	学习强国平台 东部赛区视频 观看量第一
15	南部赛区	乐东县	乐东县实验小学	小学组	《垃圾分类“绿”动 乐东》	学习强国平台 南部赛区视频 观看量第一
16	西部赛区	东方市	东方市第一小学	小学组	《梦想的约定》	学习强国平台 西部赛区视频 观看量第一
17	中部赛区	五指山市	五指山市第一小学	小学组	《绿水青山，我们来 守》	学习强国平台 中部赛区视频 观看量第一
18	厅直属中学	海口市	海南省国兴中学	中学组	《蓝色梦想》	学习强国平台 北部赛区视频 观看量第一

附件 2

参赛人员回执表

参赛学校			带队教师及联系方式			
序号	市县	参加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 1.回执表接收邮箱：sjsy570216@163.com，请于 6 月 25 日前将回执表发送至该邮箱。
- 2.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举办现场活动须提供参加人员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信息，用于活动备案登记。所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附件 3

个人安全防疫承诺书

为确保第二届海南省中小学德育情景剧大赛决赛汇演和颁奖仪式安全、稳妥、有序，根据省委、省政府、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及省教育厅等相关文件要求，本人自愿签署并遵守以下承诺：

一、活动前 14 天，本人没有出现体温 37.3°C 及以上、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肌痛和腹泻等症状；本人身体健康，健康码为“绿码”；

二、活动前 14 天，本人活动轨迹均在海南省内；

三、活动前 14 天，本人没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四、活动前 14 天，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

五、活动前 14 天，本人没有与境外回国人员接触史；

六、活动前 14 天，本人未接触过体温 37.3°C 及以上、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肌痛和腹泻等症状的病人。

七、活动前 14 天，本人未曾与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接触。

八、活动期间，本人将自觉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管理的相关规定。

以上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绝无隐瞒，本人接受完全理解以上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承担责任。

承诺人姓名：_____

签署日期：_____